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

2023 年第 3 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小麦》等 14 项强制性 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）批准《小麦》等 1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，现予以公告。



附件

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 (GB 15562.2-1995) 修改单

将“4 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图形标志”表 1 中表示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修改为图 1：



图 1 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